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和中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65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淘汰辦法發布條文、濾煙器補助辦法發布條文(1060065341-0-0.pdf、1060065341-0-1.pdf)

主旨：本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及「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業已發布施行，請惠予協助宣傳民眾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改善空氣品質，本署推動多項老舊柴油車輛污染改善措施，並於106年8月8日發布「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8月16日發布「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補助1、2期柴油大型車報廢及3期車加裝濾煙器（如附件）。
- 二、請貴局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協助宣傳相關獎勵措施，俾利民眾響應環保政策，落實空氣污染改善。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交通部 2017/08/22
交 09:35:05 章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總說明

近年國內空氣品質不良問題廣受重視，尤以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之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_{2.5}）之污染為各界關切重點，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 PM_{2.5}總量約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七，細分各類污染源則以柴油大貨車占百分之十一點二至十六點八最高；另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車輛車齡普遍老舊，除大客車外，其他種類車輛車齡大於十年的數量均超過五成，為造成 PM_{2.5}污染之重要來源之一，故應加速老舊柴油車汰除及加強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

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環保署除積極推動多項管制措施，包括加強柴油車攔檢、劃定空品淨區、鼓勵企業雇用環保車隊、補助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其中考量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車輛，車齡已逾十七年，車況老舊且已屆汰除年限，評估推動加裝濾煙器等污染防治設備之效益不高，宜予汰除，茲以提供經濟誘因方式加速汰除，預計每年每輛汰除之老舊大型柴油車可減少 PM_{2.5}排放量約六十七公斤，爰擬具「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補助對象。（第三條）
- 四、 申請補助金額時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第四條）
- 五、 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者應提出申請期限。（第五條）
- 六、 補助金額及核撥方式。（第六條）
- 七、 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八條）

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舊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	本辦法補助對象。
第四條 申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之補助對象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未逾有效期限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申請補助切結書。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經駁回者，不再受理其申請。	一、第一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及申請方式。 二、考量車輛辦理報廢及回收程序簡單，完成報廢及回收後所取得證明文件內容錯誤機率極低，惟為求審慎，仍給予申請人三十日補正資料之機會，若未能於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則其申報資料真實性恐有疑義，應予駁回且不再受理其申請，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五條 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一補助金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本辦法補助期間及申請補助者應提出申請期限。 二、於本辦法補助施行日起完成報廢及車體回收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於補助期間內皆可申請補助，然為鼓勵申請補助者盡早提出申請，補助金額逐年遞減。

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適用附表基準二補助金額，逾期不予補助。	
<p>第六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依前條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予申請者。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p> <p>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本辦法補助金額及撥款方式。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p>	查獲不實造假情事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規定						說明
附表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明定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車輛期別	車重				
		車重<六・五噸	六・五≤車重≤十四噸	十四<車重≤二十四噸	車重>二十四噸	
基準一 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五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期	十萬元	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基準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一期	三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備註：一、一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二、二期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車輛。
 三、車重以行車執照登載內容為準，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總說明

每年秋冬季節性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 PM_{2.5}）污染較為明顯，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分析，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濃度影響，移動污染源占整體 PM_{2.5}總量約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七，細分各類污染源則以柴油大貨車占百分之十一點二至十六點八最高；另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國內車輛車齡普遍老舊，除大客車外，其他種類車輛車齡大於十年的數量均超過五成，且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較高，易造成空氣品質惡化，應加速汰除及加強管制，以維護空氣品質。為有效改善大型柴油車污染排放，環保署已積極推動多項管制措施，其中針對尚未達汰除年限且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或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以下簡稱第三期）之大型柴油車，參考直轄市、縣（市）環保局示範運行成果及國際間作法，推動補助加裝濾煙器，使其黑煙排放提升到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標準，即黑煙不透光率低於 0.6m^{-1} 或黑煙去除率達百分之八十，且馬力比衰退百分之十以內，車輛性能不受影響又可減少污染，預計每輛第三期大型柴油車每年可因此減少 PM_{2.5}排放約十公斤，爰擬具「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補助期間及提出申請期限。(第三條)
- 四、 濾煙器申請審驗核定應檢附文件。(第四條)
- 五、 授權主管機關得成立專案小組審驗核定濾煙器品項及金額。(第五條)
- 六、 申請補助車輛應符合之條件。(第六條)
- 七、 申請補助金額時應檢具之文件及程序。(第七條)
- 八、 補助金額及補助款撥付方式。(第八條)

- 九、 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獲補助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配合主管機關抽驗之義務。(第九條)
- 十、 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濾煙器品項之要件。(第十條)
- 十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資格，並追繳已領取補助款之要件及例外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柴油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且以柴油為燃料者。 二、濾煙器：指為推動大型柴油車排氣污染改善，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補助品項及金額之濾煙器。 三、申請補助者：指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三條 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前提出第一期補助款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定。但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停止補助。	本辦法補助期間、申請補助者應提出申請及主管機關應審定其申請之期限。
第四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濾煙器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一、申請書。 二、濾煙器性能規格文件，包括產品名稱與型式、進口國家、產品外觀、產品工作原理與再生型式、再生條件與時間、廢氣溫度與背壓量測描述、本濾煙器適用與不適用運行條件（含燃油與潤滑油使用條件）、故障訊號衍生後果與因應機制、設備規格或型錄、售價、建議使用對象或車輛匹配原則、正確安裝評估程序與詳細安裝說明。 三、產品性能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污染減量效益、產品耐久試驗結果、使用年限之佐證資料。 四、產品安全佐證資料，包括濾煙器	一、第一項規定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核定濾煙器之補助品項及金額時，應檢附之文件。 二、於第二項就第一項第五款保固內容特別詳述規定於正常使用情況下，廠商應負之責任，使臻明確。 三、規定申請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利，爰為第三項規定。

<p>及周邊附屬設備之電器安全防護、高溫或火災防護、防異物撞擊保護機制。</p> <p>五、濾煙器保固文件，包括保固保證書、保固條件、保固期限至少三年、保固項目與內容。</p> <p>六、濾煙器售後服務文件，包括售後服務至少三年及其執行方式、售後服務地點、安裝濾煙器人員資格、安裝濾煙器時程、車主手冊、濾煙器詳細使用與保養方法（含安全注意事項、故障訊號因應機制、所有正常維護使用事項）、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七、國內外驗證資料及執行實績。</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保固內容應包括濾煙器在正常使用下，有品質或裝配瑕疵之情事者，其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應提供免費檢修或更換瑕疵零件之服務。</p> <p>第一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濾煙器審驗專案小組，辦理審驗核定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事項。</p>	<p>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審查審驗核定濾煙器補助品項及金額。</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出廠期間為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二、加裝濾煙器後排放之黑煙不透光率須於0.6m^{-1}以下，或黑煙削減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馬力比衰減不超過百分之十。</p>	<p>申請補助之濾煙器所裝載之車輛應符合之條件。</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於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委託國</p>	<p>一、申請補助者於車輛加裝濾煙器後，應託國內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p>

<p>內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向車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表。 二、加裝濾煙器之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濾煙器經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文件影本。 五、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 六、濾煙器之發票影本與濾煙器安裝佐證文件（含照片）。 七、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商或代理商提出申請資料內容。</p> <p>二、規定申請文件可補正之次數及時間，並授權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權限，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其補助金額為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加裝濾煙器之補助金額，每輛大型柴油車以補助一次為限。</p> <p>前項補助款分三期撥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完成加裝濾煙器起三十日內，檢附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之補助款。 二、第二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三個月後符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 	<p>一、第一項規定補助金額及補助次數之限制。</p> <p>二、第二項規定各期補助款核撥金額之百分比。</p> <p>三、為減免申請補助者需先行付費加裝濾煙器經一年後，始獲全額補助之經濟壓力，爰於第三項訂定得以直接折抵加裝濾煙器費用方式，由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p> <p>四、為免補助金額爭議，第四項明定以電匯方式核撥者，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p> <p>三、第三期：申請補助者應自車輛加裝濾煙器滿一年起三十日內，檢附加裝濾煙器滿一年後符合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檢測報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p> <p>第一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補助者得以直接折抵加裝濾煙器費用方式，由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p> <p>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大型柴油車車主應予配合。</p>	<p>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獲補助之大型柴油車車主應配合主管機關抽驗之義務。</p>
<p>第十條 濾煙器製造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濾煙器品項補助：</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未依前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濾煙器品項之要件。</p>
<p>第十一條 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p> <p>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p> <p>二、補助期間內拆除已加裝之濾煙器。</p> <p>三、未依第九條規定配合抽驗或抽驗不合格經限期改善仍不合格。</p> <p>申請補助者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得免追繳補助款。</p>	<p>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資格，並追繳已領取補助款之要件。</p> <p>二、申請補助者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違反前項規定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可免受補助款追繳，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